

真理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104 年 12 月 15 日獎學金委員會通過

104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14 日獎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優秀畢業生繼續升學，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特訂定「真理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資格：經「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之招生管道錄取或分發本校，或參加本校自行辦理之進修學士班招生獲錄取，並依規定完成報到註冊程序之大一新生。

第三條 獎勵條件與獎勵內容：

- 一、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分發至本校且非設籍於台北市和新北市者，第一學期免收宿舍住宿費(以四人房為限)；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名列班排名前 15%(含)者，第二學期續住免收宿舍住宿費。
- 二、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分發至本校且其高中職「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全校前 30%(含)者，獎學金 10,000 元。
- 三、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名列申請學系前十名，經公告錄取後以第一志願分發該學系者，獎學金 15,000 元。
- 四、參加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經公告錄取後分發本校，統測成績達分發學系所屬群類別各科目平均成績者，獎學金 15,000 元。
- 五、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者，獎學金 10,000 元。
- 六、設籍於新北市淡水區，經第二條所列招生管道入學本校者，助學金 5,000 元。
- 七、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入學本校台南校區者，助學金 200,000 元，前兩學年宿舍住宿費用全免。經前條所列其他招生管道入學本校台南校區者，助學金 100,000 元，前兩學年宿舍住宿費用減半。

第四條 獎勵限制：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之戶籍認定，以入學當年度 1 月 1 日

為準，即為以此日開始至提出申請時皆設籍於各款獎勵條件之地區。

二、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如遇學系分組招生之情形，含學籍分組、招生分組，獎勵名額依招生名額比例分配。

三、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助學金分四學期發放。

四、前條第一項各款獎勵方案，每一新生僅能擇一獎勵，且不得同時申請校內其他獎勵或補助措施。

五、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獎勵方案之新生，若第一學期即辦理休、退學、保留學籍或遭開除學籍者，取消其獎學金資格，已核發之獎勵不予追回；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亦不適用此獎勵辦法。

第五條 辦理方式與審查程序：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學期宿舍住宿費之減免由教務處招生中心進行審核及後續辦理。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學期宿舍住宿費至第六款於第二學期開學後公告辦理，學生需修滿第一學期並於第二學期註冊後申請，由招生中心進行審核作業，辦理結果彙整後送獎學金委員會備查。

三、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後續辦理由台南校區教務組負責，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結果彙整後送獎學金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獎勵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全數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七條 本辦法自 106 學年度辦理新生入學時適用。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獎學金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獎學金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